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振軒

楊文賀

翁建生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

上列被告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經公訴人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及第455條之11第2項之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健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